**《海安市人民医院医护工作服采购》项目**

**邀请比选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ARY-ZWK-081

2.项目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

3.项目内容：医护工作服夏、冬季各1345件；手术室手术衣、洗手衣（XL）各200件，具体数量见附件2；

4.项目要求：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现场提供各类成品、面料(30cm\*20cm）样品（含面料检测报告）。

**二、供应商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谈判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提供近三个月的证明资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三、采购报价**：

1.采用邀请比选方式采购（评选表见后），现场评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240000元。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合同签订**

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5日内签约

**五、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七、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六、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项目需求。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响应。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项目需求要求不同的，必须做书面说明，否则视同完全响应。

海安市人民医院医护工作服采购评选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  |
| 评审标准 |  价 格：50分 |  |  |  |  |
| 面 料：20分 |  |  |  |  |
| 款 式：10分 |  |  |  |  |
| 做 工：15分 |  |  |  |  |
| 服 务：5分（服务方案） |  |  |  |  |
| 总 得 分 |  |  |  |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2、评委现场根据面料质量、款式、做工、服务、试穿情况等进行比较打分。